## 附件1：

## 湖北医药学院导师考核及优秀硕士生导师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激发和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考核**

1. **考核时间和对象**

每年7月，对有毕业研究生的导师进行一次考核。

1. **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方式：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考核内容：从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素养、人才培养、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考核组织和流程**

由研究生院下发通知，各学院负责组织。

1. 申报。导师个人按通知要求填写《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评分表》，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2. 考核。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照考核评分条件，对导师自评分及所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评议后公示5个工作日。
3.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
4. **考核结果和应用**
5. 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可作为职务晋升和各类人才评选的重要依据。
6. 合格结果可在职称评定时按《湖北医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认定工作量，并作为晋升时的优先条件。
7. 导师考核不合格者，停止招生一年，可继续指导之前已经招收的研究生。连续3年导师考核不合格的，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中止其招生资格。若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时，按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申报。
8. 按学科专业从合格导师中评选一定比例的优秀研究生导师。
9. **一票否决**

**考核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导师考核为不合格：**

1.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学术失范问题、政治问题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 因疏于指导，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二次盲审不合格或在国家或湖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者。

**二、优秀导师评选**

1. **参评对象**

考核分数合格的导师（考核合格分为≥80分）。

1. **评选比例**

名额不超过当年带教导师人数的10%，实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导师分类评价。

1. **评选组织和流程**

由各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填写《湖北医药学院优秀导师考核加分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交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2. 推荐。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按带教导师人数的10%推荐导师参加校级优秀导师评选。
3. 评选。研究生院组织评审，选出优秀导师并公示5个工作日。
4. **奖励办法**
5. 授予“湖北医药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2000元奖励。
6. 对“优秀导师”获得者,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中,连续两年予以倾斜。
7. “优秀导师”称号可作为学校推荐各类人才项目的重要依据。
8. 宣传获奖优秀研究生导师先进事迹，并在学校官网专栏推介导师风采。
9. **附则**

本办法依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凡未规定之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修订。研究生院有权根据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对本办法予以修订和完善。